

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法令宣導

113年1月15日出版

- 一、本校 112 年 12 月 15 日政研發字第 1120039927 號函修正發布「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績效評量、限期升等/本校法規](#)項下。
- 二、本校 112 年 12 月 27 日政人字第 1120042959 號函修正發布「專任教師申請代課實施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借調、兼職、代課、授課時數、兼課/本校法規](#)項下。
- 三、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本校 112 年 12 月 25 日政人字第 1120041268 號函)
- 四、考試院 112 年 11 月 9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人事法令](#)項下。
- 五、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函以，訂定「112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六、教育部函以，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部 95 年 6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50072395C 號令等 4 則解釋令業經該部廢止，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 68 則，均自 107 年 7 月 1 日廢止生效(停止適用)，詳參[人事室網頁/退撫專區](#)項下。
- 七、教育部書函以，112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之「最低工資法」，業經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勞字第 1121047340 號令，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八、教育部書函以，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 九、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十、教育部書函以，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 11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 十一、國科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 4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計畫人員/中央法規](#)項下。(本校 112 年 11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120037218 號函)
-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 112 年 12 月 29 日政人字第 1120042999 號函)



人事業務報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院院長之連任及遴選事宜如下：
- (一)社會科學學院及資訊學院等 2 學院院長任期屆滿得連任，業徵詢兩位院長均有連任意願，刻正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刻正依規定籌組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
- 二、各學院辦理 113 年 2 月 1 日升等教研人員升等案，因故未及依限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將升等案送校申請展期者，展期名冊業提 113 年 1 月 3 日第 397 次校教評會備查，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自該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始得追溯生效。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新進教研人員於 **113 年 1 月 16、17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行政大樓 6 樓 613 會議室辦理統一報到。未如期於 113 年 2 月 1 日(含)前報到者，依教育部規定，自實際報到日起薪。
- 四、本校 113 年度兼任教師預算核撥業提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2 年 12 月份第 4 次主管會議說明，嗣於同年月 29 日核定，並函轉各學院及體育室。(本校 113 年 1 月 5 日政人字第 1130000311 號函)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遴聘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遴委會，通過遴聘 10 名兼任特聘教師。
- 六、本校 112 年 12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120042003 號函重申聘任專（兼）任外籍教研人員、行政及計畫人員，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期限（新聘人員須於起聘日前，再聘人員則應於原工作許可到期日前）辦妥聘僱/工作許可（展延）。
- 七、本校第 398 次教評會訂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各單位之提案請於會議召開日之 10 個工作天前陳核完竣送人一組，俾利彙整提會，逾期案件移下次會議（113 年 4 月 17 日）審議。
- 八、本校職員、駐衛警察人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 112 年年終考績（核、成）案，經各單位主管初評、考績（核）會初核後，將簽請校長覆核（核定）。年終工作獎金預定於春節前 10 日（113 年 1 月 31 日）發放，考績（核）獎金、未休假加班費暨逾 10 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預定於農曆春節前發放。
- 九、本校 111 學年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召開選拔獲獎者。
- 十、本校 111 學年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112 年傑出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選拔獲獎者。
- 十一、重申本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行政同仁應確實遵守：
- （一）出勤簽到退依規定應由本人親自於辦公處所辦理，不得委託他人或代他人簽到，且上班時間內除公出、出差或請假者外，均應於辦公場所內執行公務，簽到後不得於辦公時間內隨意外出用餐或處理私人事務等，違規者依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2 款予以記過處分。
- （二）與他人共用手機簽到退，致有委託他人或代他人簽到退之嫌，爰予以禁止。嗣後與他人共用手機簽到退者，視為委託或代他人簽到退，將予以議處。
- （三）單位平日應善盡管理之責以維辦公基本紀律，本校除不定期抽查以協助單位勤惰管理外，並將比對是否有共用手機簽到退及疑似委託或代他人簽到退之情事。



十二、本校 113 年寒休自排、共同排休及相關配合事宜如下：

(一)自排及共同排休：

- 1、自行排休：1 日，得於寒假期間排休（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 17 日止），每次至少半日，並應於期限內休畢，未休畢視為放棄，不得要求其他補償。
- 2、共同排休：2 天，為春節假期前後各 1 日[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及 2 月 15 日（星期四）]，單位確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專案簽准調整共同排休日。

(二)因共同寒休日仍為各機關正常辦公日，為保留彈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

- 1、一級行政單位於共同排休日排定輪值人員到班（至少 2 人，其中 1 人為中階主管以上人員）；院級教學單位及二級行政單位由主管視業務需要安排人員輪值，並排定專人接聽單位公務手機。
- 2、當日之排班輪值以半日為單位，正常上班時間內或於當日排定接聽單位公務手機之值勤人員（不到校上班）不得申請加班。輪值者，倘差勤正常，則依輪值類別核予輪值補休，並應於 6 個月內休畢，不得折算工資。
- 3、各單位差勤管理人員於共同寒休日前應辦理事項，詳見本校 112 年 10 月 26 日政人字第 1120034230 號函。

(三)本校計畫專任人力人員：

- 1、高教深耕計畫者：比照本校行政人員寒休規劃方案辦理。
- 2、非高教深耕計畫者：如計畫主持人同意比照辦理，則由計畫專任人力上線填送假單（共同及自行排休之寒休皆需）並經計畫主持人核准。
- 3、如有疑問，請逕洽人四組吳念恩小姐（分機：63517）

十三、本校 113 年度春節團拜訂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四維堂舉行，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入場，為聯繫同仁情誼，安排表演及摸彩活動，獎項豐富，歡迎踴躍參加。

- 十四、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科學與技術人員 113 年度（第 62 屆）國外短期研究申請補助案，經該部審查結果，共計 7 人全數獲得補助。
- 十五、本校 113 學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案，計有 36 人符合，業函知申請人及其所屬單位。
- 十六、「各系（所）薦送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案件審查小組」第 11 次會議，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計 1 案申請，紀錄奉核後通知申請人及所屬單位。
- 十七、教育部函轉行政院有關各機關（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及內涵如下：
- （一）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 2、環境教育（4 小時）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二）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 十八、本校「113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及「113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本校政人字第 1120042022 號函發布。
- 十九、教育部函以，國家文官學院建置完成「文官智慧書庫」電子書櫃，典藏「公文撰作解析」及「公務實用英語」等電子書，請推廣運用。詳參[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行政人員訓練](#)項下。
- 二十、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調整 24 小時電話投保之服務方式，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人事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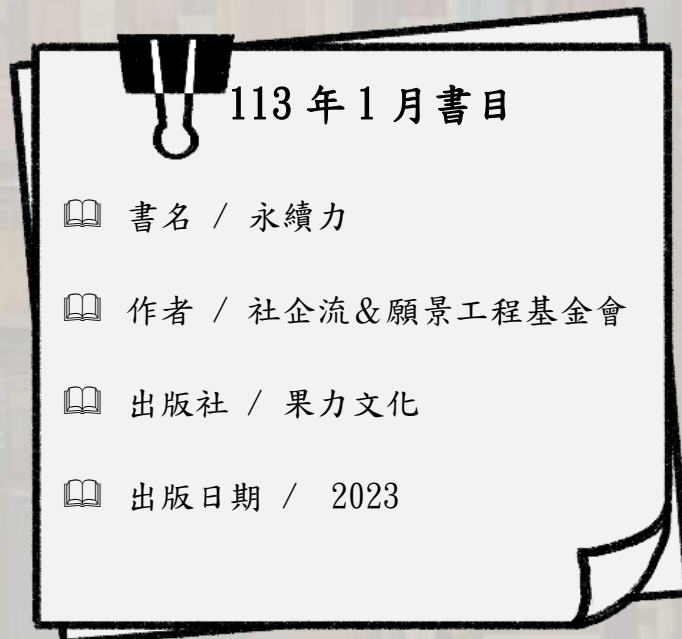
113.01.04 製表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聘兼	1	政治系	教授	湯○平	112/11/08	國合長兼雙語及多元文化推動辦公室(簡稱雙多辦)執行長
	2	傳播學院	教授	林○璇	112/11/08	副國合長兼雙多辦副執行長
	3	公行系	副教授	廖○中	112/11/08	副教務長兼雙多辦副執行長
	4	英文系	教授	招○琪	112/11/08	副院長代理外文中心主任兼雙多辦副執行長
調職	1	秘書處	一級行政專員	姚○翰	112/12/11	第一組/原教務處課務組一級行政專員
留職停薪	1	附設實小	組員	吳○信	112/12/11	育嬰留職停薪
	2	圖書館	編審	毛○惟	112/12/20	育嬰留職停薪/創新組
	3	學務處	行政專員	陳○帆	113/01/01	育嬰留職停薪/生僑組
復薪	1	學務處	行政專員	盧○甄	113/01/01	生僑組
	2	經濟系	副教授	蕭○福	113/01/09	原借調至企業
新進	1	附設實小	約用職代	嚴○湘	112/12/15	
	2	總務處	組員	吳○穎	112/12/22	事務組
退休	1	國合處	秘書	謝○鈴	112/12/31	
離職	1	總務處	約用職代	張○瑜	112/12/22	事務組
	2	學務處	約用職代	黃○琳	113/01/01	生僑組
	3	總務處	定期約用主廚	許○智	113/01/01	事務組
	4	總務處	定期約用餐廳經理	鍾○樺	113/01/01	事務組
	5	總務處	定期約用採購專員	戴○駿	113/01/01	事務組
	6	企管系	行政專員	葉○兒	113/01/10	
死亡	1	台史所	助理教授	周○宇	112/12/25	

註：上表為 112.12.11-113.01.10 教職員異動名單。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



113年1月書目

- 📖 書名 / 永續力
- 📖 作者 / 社企流&願景工程基金會
- 📖 出版社 / 果力文化
- 📖 出版日期 / 2023

現今世界面臨許多挑戰，為回應環境及社會問題，並維護地球永續繁榮，聯合國制定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以作為各國政府、社會、企業部門等的共同指引。以一句話精簡解釋「永續」，意即當代經濟成長需要兼顧社會包容性、環境永續性，在追求發展的同時亦不可犧牲未來世代的生存需要。為建立一個資源生生不息、人人皆享平權與福祉的未來，每個人都需要具備基本「永續素養」並採取行動。本書介紹當前熱門的永續新知，精選 32 組成功國際案例，以及台灣 17 組涵蓋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CSR 企業的指標型案例。

【113 年年度書目】

HAPPY
NEW
YEAR.



英語佳句

◎The best and most beautiful things in the world cannot be seen or even touched. They must be felt with the heart. — Helen Keller

世界上最棒和最美好的事物是看不見也摸不著的，必須要用心去感受。—海倫·凱勒

◎The greatest glory in living lies not in never falling, but in rising every time we fall. — Nelson Mandela

生活最大的榮耀不在於從未跌倒，而是每次跌倒後再站起來。—納爾遜·曼德拉

◎The only thing we have to fear is fear itself. — Franklin Roosevelt

唯一需要我們恐懼的就是恐懼本身。—羅斯福

◎The past cannot be changed. The future is yet in your power. — Mary Pickford

歷史無法改變，但未來仍在你的掌握中。—瑪麗·畢克馥（加拿大演員）

◎The purpose of our lives is to be happy. — Dalai Lama

我們生活的目的在於幸福。—達賴喇嘛



心中的頑石

從前有一戶人家的菜園擺著一顆大石頭，寬度約有 40 公分，高度有 10 公分。到菜園的人，不小心就會踢到那一顆大石頭，不是跌倒就是擦傷。

兒子問：「爸爸，那顆討厭的石頭，為什麼不把它挖走？」爸爸這麼回答：「你說那顆石頭喔？從你爺爺時代，就一直放到現在了，它的體積那麼大，不知道要挖到到什麼時候，沒事無聊挖石頭，不如走路小心一點，還可以訓練你的反應能力。」過了幾年，這顆大石頭留到下一代，當時的兒子娶了媳婦，當了爸爸。

有一天媳婦氣憤地說：「爸爸，菜園那顆大石頭，讓大家跌倒好多次了，改天請人搬走好了。」爸爸回答說：「算了吧！那顆大石頭很重的，可以搬走的話，在我小時候就搬走了，哪會讓它留到現在啊？」

媳婦左思右想，決定無論如何都要試著把大石頭移開。有一天早上，媳婦帶著鋤頭和一桶水，將整桶水倒在大石頭的四周。

10 幾分鐘以後，媳婦用鋤頭把大石頭四周的泥土攪鬆。

媳婦早有心理準備，可能要挖一天吧，誰都沒想到幾分鐘就把石頭挖起來，看看大小，這顆石頭沒有想像中那麼大，都是被那巨大的外表矇騙了。

阻礙我們去發現，去創造的，也許僅僅是我們心理上的障礙和思想中的頑石。改變世界，必先改變自己的心態。